



□ 12  
3325  
5



3325  
5

昭和十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未



四書集註補卷十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陽貨第十七

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  
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  
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擬刪陽貨之欲見孔子雖其善意然不過欲使助已  
為亂耳故孔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  
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絕也隨  
問而對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辨者言之遜而亦無所

四書集言卷一  
十卷一  
誦也  
復禮。按陽貨饋豚。欲冀孔子之見也。孔子往拜。又何  
避陽貨之見乎。無因而枉見。固所不屑。以禮而往謝。  
是所當然。卽遇之於其家。問答而退。亦不過此數語。  
豈懼其拘留而必欲伺其出耶。抑恐其逼令受職。助  
彼爲亂而畏之如虎耶。仕與不仕。從與不從。夫子自  
有定見。又豈在亡不亡之間耶。若云欲其相稱。合當  
如此。吾聞諸夫子曰。禮不可不省也。不同不豐不殺。  
蓋言稱也。又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不可寡。惟其  
稱也。豈人以非禮來。亦以非禮答。而可謂之稱乎。若

然則喪家之誦。自應詬詈於東門。匡人之圍。亦宜挺  
身以相敵。桓魋之害。武叔之毀。皆當以怨報怨矣。嗟  
乎。聖人氣象難識。諸書註釋之訛。寧不足嘆哉。或云  
相稱之說。子辨誠是矣。而矚亡出於孟子。亦豈誤乎。  
曰。考之左傳。朱註記孟子者。未嘗不誤也。子濯孺子  
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  
而左傳云。初。尹公他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  
公孫丁。是庾尹師弟不同也。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  
公方且膺之。集註云。此詩爲魯僖公之頌。而孟子以  
周公言之。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兄。而有微子啓。王

子比干集註云微子比干皆紂之叔父而書稱微子爲商王元子疑此或有誤字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集註云孝公春秋皆無之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集註云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以五說推之則此日時亡而彼曰矚亡寧獨非記者之誤耶後儒以孟子證論語猶以左穀證春秋不從經而從傳何哉故大全吳仲迂云小人行事君子豈得效之非謂禮尚往來欲其相稱徐常吉云時其亡適當其亡之時也若說欲與小人相稱則不可楊文奎蔡九霞所解亦同

因刪此一段。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擬易性者秉受於天者也人人同具本自相近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

復禮按氣質之性非朱子之說而橫渠張子之說也書云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恒性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爲貴曰上帝曰陰陽曰天地人本乎天一原同出所以爲近若氣質則如禮記所謂剛柔輕重遲速

異齊安得相近。是夫子所言。正天命之謂性。非兼氣質而言者也。雖氣質爲載性之具。而分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則不可。宋時光祖亦嘗疑之。問于龜山曰。橫渠言氣質之性。孔子初無此說。龜山曰。孔子言性相近。便是。光祖曰。說氣稟有偏正。自是容有不同。既說其體一。自是可反。何用更言氣質之性。龜山曰。當更思量。不可輕議他。是龜山爲理所奪。亦不能答。况朱子註。生而知者上也。章云。人之氣質不同。大約有此四等。又註。狂而不直。章云。天之生物。氣質不齊。又註。子溫而厲。章云。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

鮮有不偏。曰不同。曰不齊。曰偏。則非相近可知矣。何自相乖刺乎。試觀邢昺云。性謂人所稟。受生而靜者也。未爲外物所感。則人皆相似。是近也。伊川云。性相近。對習相遠而言。相近猶相似也。淳夫云。孟子曰。人之性善。皆可爲堯舜。言相近也。上蔡云。人之性。其初皆善。故曰相近。卽朱子問。李延平亦云。和靖曰。性一也。正是言性之本。萬物之一源處。所以云近。李恕谷云。聖門教下學。性天不可得聞。故魯論言性。惟此一章。然意仍是重下句。言性無不善。其有不善者。習耳。所以教人慎習也。是已上諸說較之集註。所謂非性。

之。本。有。何。相。近。之。有。者。勝。矣。呂。東。萊。云。性。本。善。但。氣。質。有。偏。故。才。與。情。亦。流。而。偏。耳。王。文。成。云。孔。子。說。性。相。近。卽。孟。子。說。性。善。不。可。專。在。氣。質。上。說。若。說。氣。質。如。剛。與。柔。對。如。何。相。近。得。惟。性。善。則。同。耳。袁。黃。云。儒。者。學。孔。而。憚。於。異。孟。故。以。此。性。兼。氣。質。而。言。性。只。一。箇。何。曾。有。兩。箇。天。命。之。外。別。無。性。矣。惟。其。出。於。天。命。故。其。初。相。近。沈。蛟。門。云。氣。是。氣。質。是。質。性。是。性。烏。可。謂。氣。質。之。性。義。理。者。性。之。別。名。又。烏。可。謂。義。理。之。性。性。之。說。不。明。正。爲。人。指。氣。質。爲。性。耳。蔡。虛。齋。云。伊。川。程。子。嘗。言。涵。養。氣。質。而。薰。陶。德。性。則。氣。質。與。德。性。不。

同。氣。質。謂。剛。柔。緩。急。之。氣。涵。養。之。使。其。中。和。不。偏。德。性。謂。仁。義。禮。智。之。性。薰。陶。之。使。與。聖。賢。同。歸。也。章。本。清。云。天。地。化。生。游。氣。紛。擾。參。差。萬。殊。故。人。之。所。稟。清。濁。厚。薄。亦。因。以。異。是。不。齊。者。氣。質。也。非。氣。質。之。性。也。謂。人。當。養。性。以。變。化。其。氣。質。則。可。謂。變。化。氣。質。之。性。以。存。天。地。義。理。之。性。豈。其。然。哉。顧。端。文。云。性。相。近。對。遠。字。而。言。孔。孟。之。旨。同。歸。於。性。善。別。氣。質。於。性。則。性。明。溷。氣。質。於。性。則。性。晦。諸。子。非。不。各。有。所。得。而。皆。陷。於。一。偏。或。問。魏。柏。鄉。云。欲。自。何。生。曰。自。氣。質。生。曰。非。性。之。所。發。歟。曰。謂。性。之。所。發。則。可。卽。謂。之。性。可。乎。蓋。

性自以仁義禮智爲主。而氣質乃以載性者也。譬如四肢以奉心。謂四肢卽心可乎。胡此菴云。性如何兼得氣質。豈人生而後有箇天命之性。又有箇落氣質之性。豈不畫作兩段。是已上諸說較之。集註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勝矣。因爲僭易。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擬刪此承上章而言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者。人性本善有不可移者何也。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或曰此與上章當合爲一。子曰二字蓋衍文耳。

復禮按集註既云美惡一定非習之所能移。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又云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則前後互異難以適從。余謂聖人成已成物。斷無絕望之理。曰不移者其咎在人而非天也。後說爲是。故邢昺云此則非性習相近遠也。伊川云下愚非性也不能盡其才者也。又云移則不可知。上之爲聖下之爲狂。在人一身。念不念爲進退耳。淳夫云下愚非性也。放心而不知求。故其習愈下。學其可不勉哉。上蔡云克念作聖。罔念作狂。性無不可移之理。人自不移也。和靖云下愚不移自

暴自棄故也。非得於有生之初也。王文成云：不是不可移。只是不肯移。楊貞復云：既曰性近矣，使又有此不移之兩人，所謂近者安在？此論習也，非論性也。智習而上，愚習而下，則習之極而疑於性矣。不知正是習遠之極處，而性之近者自若也。夫子恐人執其上，下已成之跡，而遂疑性有善有不善，故復周匝言之。顏習齋云：宋儒言氣質美惡一定，而曰善者謂性，惡者亦不可不謂之性，猶清者爲水，濁者亦不可不謂之水，此言大誤。水之濁，非水也，乃混入之土耳。人惡，非性也。孔子以爲習，孟子以爲引蔽，以爲陷溺，以爲

暴棄，今乃歸於氣質之性，將使人誘過於天而謝善於已矣。因刪此三段。

子曰：夫名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擬易**：豈徒哉？言豈徒然名我也。如有用我，則東周衰亂，上下之分不明，吾其肯爲之乎？言外有撥亂反正意。○程子說存。

復禮按：典周道於東方，非朱子之說，而何晏、邢昺之說也。東周、西周，猶東漢、西漢，東晉、西晉，皆一定之名，不可拆，亦不可倒也。若作是解，則既拆而復倒，恐未必然。故明道云：東遷以後，諸侯大夫強僭無君，臣上



下。聖人豈爲是乎。又云。若用孔子。必行王道。東周衰亂。所不肯爲也。亦非革命之謂。淳夫。龜山。和靖。皆主此說。南軒亦云。自周之東。君臣上下之分。日以陵夷。故諸侯逼天子。大夫制諸侯。而陪臣叛大夫。此東周之爲也。如使聖人得用。必以正名爲先。固將反東周之爲。而復西周之舊。弗擾其得爲今日之事乎。則其撥亂反正。固有道矣。楊升菴云。夫子作春秋。始於平王。定王風於黍離。錄西歸於檜風。采美人於簡兮。蓋未嘗一日而忘西周也。豈肯爲東周之微弱偏安而已乎。意不至文武成康之盛不止也。劉公是云。此釋

子路之疑也。東周之俗。家臣則張私室以逼君。陪臣則張公室以逼天子。故所不爲也。言雖之公山。非助其叛。因爲僭易。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擬易。匏瓜。苦瓜也。徒繫而不可食。人則不如是也。○張敬夫說存。

復禮。按。匏瓜不能食。非朱子之說。而何晏之說也。詩云。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朱子註云。匏之苦者不可食。止可佩以渡水。國語。叔向云。苦匏不材於人。供濟而已。刪正云。匏瓜蠢然無用之物。但可繫之腰。以渡水。

而不可食。若謂其繫於一處而不能飲食。豈有植物而責其能飲食哉。埤雅云。長而瘦上曰瓠。短頸大腹曰匏。傳曰。匏謂之瓠。誤矣。蓋匏苦瓠甘。復有短長之殊。原非一物。故論語匏瓜繫而不食。以苦故也。姚舜牧云。集註繫於一處而不能飲食。恐未必然。故程明道云。匏瓜者。繫而不用之物。不食者。不用之義也。然何晏云。匏瓜得繫於一處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是解於不食。未曾分析。兩說皆可遷就。而集註從之。直認爲不能食。且添飲字。或問中。反以程子之說爲未安。何歟。因

爲僭易。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擬補書周官篇。不學面牆。

復禮按此語。或本成王。因爲僭補。

惡鄭聲之亂雅樂也。

擬訂鄭聲。

復禮按夫子云。惡鄭聲之亂雅樂。又云。放鄭聲。鄭聲淫。是指樂。非指詩也。鄭風東門之墠。溱洧。序以爲刺淫。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籥兮。狡童。褻

裳。丰。風。雨。子。衿。揚。之。水。序。指。別。事。而。朱。子。皆。以。爲。淫。者。自。作。竊。所。不。解。也。故。馬。端。臨。云。夫。子。刪。詩。其。所。取。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哉。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詞。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類。也。夫。子。以。思。無。邪。槩。三。百。何。耶。左。傳。載。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卿。餞。韓。宣。子。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皆。朱。子。所。斥。者。然。所。賦。見。善。於。叔。向。韓。起。而。不。聞。被。譏。又。何。耶。盧。正。夫。云。狡。童。諸。篇。國。人。刺。忽。之。詩。箕。子。麥。秀。歌。云。彼。

狡。童。兮。不。我。好。仇。刺。紂。也。朱。子。改。作。淫。奔。非。聖。人。意。也。子。衿。卽。朱。子。白。鹿。同。賦。云。廣。青。衿。之。疑。問。樂。菁。菽。之。長。育。亦。指。學。校。方。合。山。云。夫。子。謂。聲。淫。朱。子。遂。謂。詩。淫。且。謂。男。女。相。悅。之。辭。過。半。是。徐。陵。之。玉。臺。新。詠。韓。偓。之。香。奩。集。矣。不。亦。誤。乎。因。訂。

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

擬易述必藉於言。無言則何述。子貢此問。殆未聞性天以前也。

復禮按子貢居言語之科。誠有之矣。若云以言語觀聖人。出自何書。張南軒云。言本以明理也。聖人恐學。

者但求於言而反以支離也。故有此嘆。子貢從而問焉。亦可謂達矣。因爲僭易。

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擬刪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喻也。

復禮按是章子貢問而夫子答極其明白。子貢焉有不喻之理。不知集註何以知其終不喻而且惜之。惟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註胡氏云：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喻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又上好禮。註楊氏云：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喻也。其失愈遠。故復言之。是子路之終不喻誠然也。樊遲之終不喻或

然也。若子貢則何終不喻之有哉。予不敢信。故蔡虛齋云：子貢後來聞性與天道如何說終不喻。因刪十五字。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

擬易孺悲魯人。欲見孔子而誠意未至。故辭以疾。而又使其非疾以警教之。後哀公使悲學士喪禮於孔子。足徵悲能自立。而聖人不終棄也。

復禮按夫子不欲見。故辭以疾。而集註以爲必有得罪。恐太實矣。倘孺悲未嘗有此。不幾誣乎。然何晏云。

所以令孺悲思之上。蔡云必其禮際有未善使其由  
此知所以自省。龜山云使知所以不見之意。呂東萊  
云孺悲欲見孔子非誠意全不至。蓋未甚至耳。故辭  
以疾。又取瑟而歌使知非疾。令其自反則亦在可教  
之域。故後來哀公使悲學士喪禮於孔子。若非悲之  
克自進德辭氣和順夫子何由教之。因為僭易。

微子第十八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  
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擬刪胡氏曰此必有孔子斷之之言而亡之矣

復禮按論語卽以微子第十八論太師摯適齊周公  
謂魯公曰周有八士三章亦無斷詞何亡之有致堂  
好爲穿鑿因刪此一段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  
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擬易楚狂楚國之狂士也接輿接夫子之輿歌而過  
之也鳳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楚狂以比孔子而譏其  
不能隱爲德衰也來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隱去已止  
也而語助辭殆危也楚狂蓋知尊夫子而趣不同者  
也

復禮按楚狂名接輿非朱子之說而莊周之說也論語止云楚狂其名氏無可考然前云楚狂接輿後云孔子下不特兩相照應抑且記事書法之妙正見接輿而歌所以欲下其不復用車字者以有輿字在前也自莊子以接輿為名而復以其歌演為二十八句又云孔子下車欲與之言接輿避之肩吾見接輿接輿曰天根遊于殷湯至蓼水之上適遭無名人而問焉是皆莊子寓言其何足信而註家從之何也况皇甫謐高士傳云楚狂姓陸名通是已有名矣雖未可盡信豈接輿之謂哉閻潛丘云集註曰孔子時將適

楚此不過以是章楚字發端遂作是解不知楚狂二字連讀乃楚國之狂者也顧麟士云接輿必是不知姓名因其迎車而歌而強名之以紀其人如荷蕢之類非真其人字接輿註疏云爾殊附會陸梯霞大成亦以為非因為僭易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避之不得與之言

擬易接輿二字易楚狂二字

復禮按稱接輿不若稱楚狂為無弊因為僭易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

擬易接輿二字易楚狂二字

復禮按接輿二字亦宜改正因為僭易。

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擬刪福州有國初時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

復禮按鄭康成云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邢昺云丈人既不在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令其父還則述之此下之言皆孔子之意淳夫云孔子惜其未聞道也故使子路反見之告以君臣之道蓋孔子所遇未嘗

無誨焉龜山云子路之言蓋述孔子使反告之意侯師聖云此子路告其子也和靖云此子路譏丈人獨行之失也諸儒未有云子路反而夫子言者若使夫子與子路言亦屬無謂况是經漢時勒之于石後唐鐫之于板其來已久無有異同宋初寫本又何足為據乎因刪此一段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擬易逸遺也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未詳夷逸朱張不見經傳少連東夷人

復禮按虞仲即仲雍非朱子之說而子長孟堅之說

也。然史記漢書互有得失。子長吳世家云吳泰伯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至三傳而周章之弟仲封於虞是爲虞仲未嘗誤也。及周本紀云古公有長子曰泰伯次曰虞仲少子季歷則誤矣。仲堅古今人表仲雍列在上中內虞仲列在中中內註云周章弟而地理志云周太王亶父興邾梁之地長子泰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後武王封仲雍曾孫仲於河北後世謂之虞亦未嘗誤也。但其中引孔子所謂泰伯至德三讓虞仲隱居放言以爲證則誤矣。此蓋史漢皆因誤解左傳太王之昭一語故游移

兩存致無定見。以啓後儒之疑。殊不知左傳晉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泰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將虢是滅何愛於虞言虢之始君系出王季之後而晉已不顧則虞之始君系出太王之後而晉豈愛哉。若云仲雍雖虞仲之曾祖然是吳國之君而與虞無涉非諫者之本意矣。何必他辨。讀左傳下文可知也。故陳晦叔經典稽疑云虞仲乃仲雍之曾孫而非仲雍是矣。然余以爲并非仲雍之曾孫也。此章首記逸民二字下列七人則皆逸民無疑矣。卽集註亦云民者無位之稱故夷齊讓國而逃



有位而無位者也。柳下惠不卑小官，不足以言位。而又經三黜，是亦無位矣。集註云：夷逸、朱張，不見經傳。少連事不可考，則三人皆無事實。何獨深求虞仲，亦當以未詳釋之。古人豈無有氏？虞行仲者耶？吾聞商均爲虞，因爲虞氏。又武王弟叔虞之後，亦以字爲氏者。若以爲仲雍，則繼泰伯而君吳。虞仲則於河北而封國，豈有明係國君而以逸民稱之者哉？何必他辨。讀是章上文可知也。况下文虞仲節，明有隱居字。廢字斷非爲諸侯者。且自古論人，蓋棺乃定。如以初隱後顯而亦稱逸民，則耕莘釣渭，吹篪叩角之流，不勝

數矣。故漢宋諸儒之解，皆不實指何人，正闕疑之意。然虞仲爲夫子所許，夫子固識其人矣。所謂得夫子而名彰者也。今爲後儒之解所混，不重可惜乎。余之辨此，正欲存其人於七人之中，而垂其名於千載之遠，不可以字同而誤指也。因爲僭易。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

擬刪仲雍居吳斷髮文身裸以爲飾。

復禮。按左傳云：泰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言其權時制宜，以從蠻俗。此繼立已後事，非始隱事也。况虞仲非仲

雍故汪荅文云泰伯仲雍之逃周猶夷齊之以孤竹讓也孔子亦嘗推泰伯至德矣及其詮次逸民則登夷齊兄弟於首而泰伯獨不得援引此例與仲雍並列其義安在以時代考之仲雍前夷齊且百年序事之體亦不當先夷齊而後仲雍此皆可疑者也因刪十二字

周有八士

擬易接輿二字易楚狂二字

復禮按晨門荷蕢丈人儀封人皆無名氏何嫌楚狂因為僭易

擬訂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

復禮按八士鄭康成以為成王時馬融以為宣王時原無定指故楊升菴云汲冢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疑南宮忽即仲忽南宮百達即伯達也尚書有南宮括疑即伯适也則八士者南宮氏也以為成王時人近之聊筆之以諗博古者毛西河云國語胥臣謂晉文曰文王在病不憂及其即位也詢於八虞賈逵註云周八士皆在虞官引論語伯達伯适十六字為證則疑為文王時人至於一母四乳則見於董仲舒春秋

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以興周也。此或當時去古未遠。師承有據之言。并書以備參考。因訂。

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擬易大德者。大體也。小德者。節目也。閑。闕也。所以止物之出入也。君子本體固有一定。所謂經也。而其節目。用權以濟經。如可取可無取。或去或不去。是也。然必大德不踰閑。而小德雖或出入。未嘗不在閑之中。故曰可也。豈本之不立。而謂出入可乎。

復禮。按說文。云德者升也。徐氏云。內得於心而升。聞於外曰德。字彙云。德者得也。有自生而得於天之德。有躬行而得於心之德。卽朱子亦云。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旣云小德則非未盡合理之謂矣。子夏豈不知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而猶爲是言乎。今集註云。雖或未盡合理。亦無害。吳棫云。此章之言。不能無弊。何也。故孔安國云。德猶法也。伊川云。大德指君臣父子之義。小德出入。如可以取。可以無取之類是也。上蔡云。與小德川流。大德敦化同。龜山云。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未嘗同。小德出入可也。至於行一不義。殺一不

辜得天下不爲也。是則同。不踰閑故也。南軒云。大德大體也。小德節目也。君子所存大體。固有定。至其酬酢之際。用權以取中。初無一定之執。故未嘗不同歸焉。然必大德不踰閑。而後小德可以出入。蓋其出入未嘗不在閑之中。故曰可也。不然。本之不立。而謂出入爲可。是小人之無忌憚矣。李恕谷云。大德小德。孟子有之。明指人言。蓋理之一節。謂之節。道得於心。謂之德。德亦不可以節訓也。因爲僭易。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擬刪愚按而止二字亦微有過于高遠而簡略細微

之弊學者詳之

復禮按。毀不滅性。乃夫子之言。而子游云。致者。蓋欲推而極之也。程門引寧戚之言。雙峰以禮記爲證。殊得其旨。集註以簡略細微疑之。過矣。故孔安國云。此言毀不滅性。邢昺云。言人有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戚不得過毀。以至滅性。滅性則非孝。上蔡龜山和靖皆云。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與其易也。寧戚。故不飾于文。盡哀而已。黃勉齋云。足以見孔門高弟重本務實之意。可法。饒雙峰云。子游平日却是考究喪禮。不是廢禮而專事哀。

四書集註卷之六  
威之人考之禮記可見其意怕人事未忘本姑爲之  
抑揚耳楊文奎云此子游有激之言想爲世人多趨  
末節故言此以示崇本之意不必咎其言之過李恕  
谷云註疏以喪不得過毀以滅性滅性則非孝此解  
自通集註以爲徒哀不尚文飾而坐子游之失何以  
孔門諸賢無過而加以過如此湖南解會解亦同因  
刪此一段

堯曰第二十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  
祿永終

擬補書大禹謨篇帝曰來禹洛水微子成允成功惟  
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  
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  
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歷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  
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稽之言勿  
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  
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  
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  
復禮按書不載堯命舜之詞惟載舜命禹之詞此聖  
帝相傳之道不可不全覽也因爲僭補

四書集註補 十卷二十一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  
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  
罪在朕躬

擬補書湯誥篇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  
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  
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服天  
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  
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凡  
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悖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  
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

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  
方

復禮按論語所引尚書四十六字而其本文則一百  
五十五字豈集註以文繁不載耶然伊川四箴香溪  
心箴與解釋無涉連篇累牘而備載之何耶豈引用  
經文而反不爲之考耶因爲僭補

所重民食喪祭

擬訂喪祭

復禮按民以食爲天其重不待言矣若喪祭二者儀  
禮禮記詳哉言之非重而何何今人反輕視而忽之

也。且有甘心。茂禮而惑於異端者。胡可不舉以曉流俗。一曰喪婚。人遭大故。幾不欲生。何忍乘喪婚娶。吉服合。衾律云。父母寢疾。猶不得婚。而始死時。乃爲之。耶禮云。親迎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夫女在途。聞訃而猶反。况已之父母死。而可往迎耶。明正統時。楚王季垓。已擇婚期。叔崇陽王薨。上命服滿成婚。天順時。藩王僖焯。奏弟將婚。妹將嫁。而父康王薨。已越大祥。乞允嫁娶。上以其惑陰陽。廢喪制。執問如律。二事可爲永鑒。一曰用樂。夫子云。喪與其易也。寧戚。夫喪以哀爲本。儀文習熟。猶不之許。况音樂乎。今士紳

家。開弔用鼓吹以迎客。發引特演戲爲鬧材。非禮極矣。若云待客飾觀。則親友原爲弔凶。執紼而來。豈圖飲酒聽樂也。一曰赴席禮。云。父母之喪。旣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祥始食。大祥有醯醬。禫飲醴酒。今之守制者。不獨飲酒食肉。抑且與宴觀戲。喪心一至於此。律云。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舊唐書本紀云。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以不能訓子。削階。往事足懲也。一曰七七。吾聞人死。則有上食虞祭。

四書集言卷十一  
卷十一  
之禮未聞有七七作享之儀。蓋本之釋教慈悲十王  
識法并道教上清靈寶金書。荒唐不經。胡足爲據。韓  
昌黎遺命日以七數之一無污我。司馬溫公云。世俗  
信浮屠誑誘於七七日設道場。何其易惑而難曉。是  
昌黎至死不變。溫公守正不移。是皆可爲萬世法者。  
一曰中元。昔張南軒答朱子書云。所定祭禮如中元  
甚無謂。此出於釋氏。何爲徇俗至此乎。大抵今日之  
定祭儀。蓋將祭之以禮者。苟無其理。庸何益乎。則南  
軒持論之正所當遵也。况中元之舉。出孟蘭盆經。其  
云七月十五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飲食安孟

蘭盆中。供養衆僧。現在父母壽命無病。七世父母離  
餓鬼苦。固屬妄誕。亦未嘗言是日當祭祖先也。今南  
北習俗皆然。可笑孰甚。以上數端。是皆三代所無。而  
世風日下。異教流行。附記於此。深望秉禮君子。詳諭  
痛革者也。因訂。



四書集註補卷十一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孟子

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

擬訂叟

復禮按孟子所記先梁後齊而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道既通遊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又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漢趙岐孟子註云叟長老之稱

孟子去齊老而之梁王尊禮之宋孫奭疏云言惠王  
尊老孟子也至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以及三遷志皆  
云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  
壬申年八十四遊梁時三十七歲陳士元云孟子至  
梁未老惠王自辛亥嗣國歷三十五年則年長於孟  
子豈得稱孟子爲叟而金仁山云古人尚年以叟老  
爲相尊之稱非必果有年也孟志云或疑孟子見梁  
王王稱以叟與年相悖殊不知先生丈夫子尊其人  
斯稱之又何疑然余以爲孟子遊梁據史記年方三  
十七不可稱叟據竹書紀年年已五十四稱叟爲宜

後五年齊伐燕是先遊梁後遊齊與孟子合總之去  
古甚遠遊歷年齒無從得其確據何敢斷也因訂

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

擬易沼池也大曰鴻小曰雁澤曰麋山曰鹿

復禮按以麋爲鹿之大非朱子之說而許慎之說也  
格物總論云鴻雁之大者羽毛純白疑所稱白雁者  
卽鴻也毛詩註大曰鴻小曰雁說文因而例之云大  
曰麋小曰鹿非也據爾雅麋之種類牡麋牝麋其子  
麋絕有力狄鹿之種類牡麋牝麋其子麋絕有力麋  
原非一種且各有大小故蘇東坡云鹿陽獸感陰氣

而角解麋陰獸感陽氣而角解。郎瑛云鹿山獸形小屬陽角支向前。麋澤獸形大屬陰角支向後。閻潛丘云說文又言麋鹿之屬耳。春秋哀十四年逢澤有介麋焉。介大也。介麋謂麋之大者。非謂麋大於鹿。因爲僭易。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擬易不終二字。易不限二字。

復禮按趙岐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孫奭云不期日而有成。今集註易以不終日則非矣。元人四書辨疑云。

若言不終日而成。非有司督責嚴急。必不至此。經之營之。亦是緩慢之辭。非有急迫速成之意。不日二字。人所常言。如唐太宗謂不日瓜剖。李德裕謂不日有變之類。楊升菴云不設期日。既見文王之仁。亦於事理爲協。若曰不終日。豈有一日可成一臺者。此古註所以不可輕改也。毛西河云集註曰不終日。則與下勿亟子來有礙矣。豈有臺既成而猶戒勿亟者。且臺成而猶子來者。據趙註本。鄭詩箋謂不日不與設期日而成之。此與國語引此詩。韋昭註云不日不課程。以時日正同。其云成之者。非謂已成。謂由是。以至於

成如國語其日不廢時務俟田時之隙而於以成之是也此在春秋時有明註者豈可至今日而誤解因爲僭易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

**擬補**害書作曷女偕作汝皆

復禮按集註引書皆証原文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南辱於楚

**擬易**魏本晉大夫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號曰三晉故惠王猶自謂晉國敗齊者齊擊魏破其軍虜太子申也喪地者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也辱楚

者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澁之間也此猶爲也言欲爲死者雪其恥也

復禮按辱楚趙邠卿無解孫奭疏云南則常辱於楚馬陵者而集註云與楚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皆非也夫惠王二年魏敗韓於馬陵三十年太子與齊人戰敗於馬陵地雖馬陵一爲勝韓一爲齊勝非楚也至昭陽之敗實楚乃梁襄王時又非惠王也余考戰國策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澁之間此爲辱楚實緣故張存中云據史記魏世家襄王十二年楚敗我襄陵不言邑數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

攻梁破之於襄陵得八邑亦與集註七邑不合况惠王卒後之事乎閻潛丘云事有承訛歷五百載莫辨者南辱於楚是也其事本不可考只宜闕疑若以楚敗襄陵當之此襄王事豈容出自惠王口集註訛至於此至喪地於秦即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者非數獻也其後魏納上郡十五縣於秦乃襄王亦屬兩截事因為僭易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

擬補呂東萊曰四者無日不當脩何獨暇日所以暇日者講習之謂

復禮按孝悌忠信人生不可須臾失者何待暇日東萊之說所關非淺而范紫登體註又云暇日雖是耕耨之暇正是刑賦所寬之日此可見生養休息氣象其說亦佳因為僭補

為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擬易以長者之命屈抑枝節言不難也餘註從舊復禮按趙岐註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是役故不為耳孫奭疏云為長者按摩手節而語人曰我不能是恥見役使從來作枝節解無有言折草木之枝者但以此為恥故不為亦非余以為按摩

長者卑幼之當然。何恥之有。但懶惰託言不能。是不肯爲耳。非不能爲也。故毛西河云。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內則子嬭事舅姑。問疾痛苛癢而抑搔之。鄭註抑搔卽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後漢張皓王龔論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註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若盧思道北齊論韓高之徒。人皆折枝舐痔。朝野僉載薛稷等舐痔折枝。阿附太平公主。皆明作媵諂之具。而集註所解無據。且問折草木之枝何爲乎。因爲僭易。

梁惠王下

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

擬易頰鼻莖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說文云。頰鼻莖也。故孫奭疏云。民皆疾痛其頭。又蹙頰愁悶。今集註云。額也。則與疾首爲一事矣。閻潛丘云。作額非。額則頰矣。據史記蔡澤傳。蹙鬪鬪卽頰。謂鼻蹙者也。吳書諸葛恪傳。折頰廣頰。分明頰與額異。因爲僭易。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

擬刪。然文王七十里之囿。其亦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後也歟。

復禮按三分有二之後此非朱子之說而孫奭之說也然穀梁傳疏云徐邈何休皆曰天子囿方十里公侯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是文囿七十里殊難信但金仁山以爲七十里之囿卽靈囿在鄆縣澧水之西而許文懿以爲在岐山舊都非豐之靈囿總不如仁山此節又云孟子言事多因其語意以開誘之初不辨其事之虛實有無也故張南軒云意宣王欲盛其苑囿禽獸之觀而其奸邪便嬖之臣道諛於旁以逢其欲假借文王之事以爲言夫文王豈崇七十里之囿哉蓋文王四時蒐田之所及而民以爲文王之囿

也四書體註云蒙引存疑皆謂文囿決無七十里之廣况三分有二只言人心屬之非土地盡爲所有集註甚誤閻潛丘云文王治岐不過曰澤梁無禁詎容有囿至七十里任樵者獵者以往此不過就郊外一片土爲之林木茂密禽獸繁多方克如是朱子未嘗至關陝與人言讀書玩理外考證別是一種工夫熹向來不甚做故但想像以爲三分天下有二之後疎矣因刪二十一字

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擬補降書作佑惟曰其助作惟其克相寵之作寵綏

惟我在天下作予

復禮按集註經書皆引原文以證此獨不引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

擬易岐周之舊國也九一者井田之制也其田六百三十畝中畫井字界爲九區一區之中爲田七十畝中七十畝爲公田外五百六十畝爲私田八家各受私田七十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商制七十七九六百三十畝作九區正耕者九一也若周制則什一矣然文王緝熙敬止小心翼翼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豈有服事本朝而輒改王制者故季彭山云文王治岐之時尙遵殷制七十而助集註謂各受私田百畝豈偶不及致詳耶因爲僭易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癯獨

擬補癯詩作惛

復禮按癯字與詩不同宜註圈外因爲僭補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

擬補三乃字詩俱作廼戢作輯



復禮按乃戢字與詩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

**擬易**傳字易記字

復禮按集註所引原本禮記朱子以己意分列經傳安得遂為定名因為僭易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擬補**朱子曰此亦是齊王欲取燕故引之於文武之道非謂文王欲取商以商人不悅而止武王見商人悅已遂取之也直是論其理如此耳

復禮按孟子所引不過借此以證宜取不宜取耳豈

真文王因民不悅而仍服事哉趙岐註以為三仁尚在樂師未亡取之懼殷民不悅故勿取殊失本意大  
全所載文公一段深得孟子立言苦衷因為僭補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  
**擬補**一書作初無始天下信之五字及兩面字兩而字為作獨兩我字作兩予字  
復禮按許文懿云是節所引多天下信之一句其餘文中多者六字異者四字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擬補賈誼新書曰。鄒穆公食雁以二石粟。易一石糲。吏以爲費。請食以粟。公曰。百姓耕耘勤苦。豈爲鳥獸食哉。且汝知小計。不知大會。取倉之粟。移之於民。在倉與在民。於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與公家爲一體也。楚王欲淫鄒君。乃遺之妓樂美女。穆公以妻死事之孤。正與不衣皮帛。御馬不食禾菽。無淫僻之事。無驕逸之行。食不衆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愛民如子。路不拾遺。魯衛不能輕齊。楚不能勝穆。公死。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向方而道哭。酤家不售酒。屠者罷列。牧童

不歌。春築不相杵。婦女屏珠璣。丈夫釋玦軒琴瑟。無音。期年而後復。

復禮按。鄒本邾國。出自顓帝。曹姓。爲魯附庸。其先世從齊桓尊周。進爵爲子。新書是說。新序亦同。足證穆公之賢。能聞孟子之言。而力行者。故金仁山云。孟子所言之。必效以鄒滕之小國。而敬信服行其言。以齊梁之大國。而終莫聽納其說。此真世道之不幸也。因爲僭補。

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擬訂後喪踰前喪

復禮按孟志云孟子之父名激字公宜娶仇氏列女傳云孟子三歲喪父母有賢德三遷教之韓詩外傳云孟子少誦輟然中止孟母方績引刀裂織以誠趙岐孟子序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殊不知非也余以爲三遷斷織母教誠然三歲父卒則不敢信何也。以是章知之也。臧倉言孟子後喪踰前喪若孟子年果三歲則喪葬之事皆他人所主臧倉安得以薄父之罪譖之而平公安得信之樂正子又何必解之耶。其或公宜出遊於外以慈母代嚴父是訓是督俾成大賢豈必父卒而母始教之也因訂。

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擬補儀禮特牲饋食禮曰尸俎右肩臂臠肫脰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脊膚三離肺一扞肺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少牢饋食禮曰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脰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脰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雍人倫膚九實於一鼎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復禮按士三鼎豕魚腊大夫五鼎羊豕魚腊膚皆出儀禮但羊用腸胃以其食草稍潔猶可供祭豕不用者樂記註云以穀食糞穢故不升也膚脅草肉也腊乾肉也倫擇也一純全體也祭物之別不可不知因為僭補。

公孫丑上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

擬易曾西名申曾子次子餘註從舊

復禮按以曾西為曾子之孫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然孫奭云先子曾子也以祖稱之也即知曾

西乃曾子之孫其他經傳未詳是宗古亦嘗疑之矣余以為父正宜稱先子故經典序錄云曾申字子西曾子之子子夏以詩傳申左丘明以傳授申曾西之學於此可見王伯厚云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則曾西之為曾申無疑毛西河云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支為西方之辰也因為僭易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

擬易七字易九字

復禮按閻潛丘云殷本紀自武丁至紂凡九世集註云七世者得毋以祖甲為祖庚之弟庚丁為廩辛之

弟併兄弟於一世乎。然則國語何以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仍數庚丁。此紀上文自中丁以來比九世亂。皆數其弟乎。古所謂世者。蓋指在帝位歷年而言。無論其行輩。集誤實誤。因爲僭易。

又有微子微仲

擬訂微仲

復禮按史記宋世家云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鄭康成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家語云成王命微子代殷之後與國遷於宋弟號微仲。孟子趙邠卿註孫思古疏俱不言仲爲何人以世所共曉也。

近有感包爾庚之說以仲爲微子之次子且引班固古今人表爲証然予考漢書微子在上中內註云紂兄微仲在中上內並無啓子之註何得引此故毛西河云殷代傳嗣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已子而不傳兄子孫如微仲傳已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贖是也此是殷法且孟子以微仲與比干箕子膠鬲輩同時並稱又稱爲賢人并相與輔相之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因訂。

告子先我不動心

擬易孟賁衛人秦武王時勇士告子無可攷餘註從舊

復禮按以浩生為告子非朱子之說而邠卿之說也趙岐註告子云名不害治儒墨之道嘗學於孟子者孫奭疏云盡心篇有浩生不害邠卿疑為告子姓告名不害以浩生為字然邠卿又云浩生姓名不害是為二人其他經傳未詳甚人由是觀之宗古以其說為不然且邠卿亦自相矛盾集註安得從之至孟賁史記范雎傳云衛人文選疏賁齊人歸秦武王因為僭易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

擬訂孟施舍

復禮按以施為發音因其自言其名單稱舍字此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元人四書辨疑云姓與名中間插一字為發音不成語矣意舍字上合有施字蓋傳寫脫耳閻潛丘云集註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日舍則舍其名也古未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聲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辭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

四書集言卷  
例乎因訂。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

擬訂北宮黝似子夏

復禮按郭良翰云聖賢援古立論莫不有據孟施舍似曾子曾子之勇見于語子襄者業較著矣獨北宮黝似子夏子夏在孔門未聞以勇著偶見韓詩得子夏之勇焉子夏嘗與公孫棼論勇衛靈公前其言曰吾嘗與子從君而西見趙簡子簡子披髮杖矛而見我君我從十三行後趨而進曰諸侯相見不宜不朝服行人卜商將以頸血濺君服矣使反朝服而見我

君子勇不若我一又與子從君東至阿遭齊君重韜坐吾君單韜坐我趨而進曰禮諸侯相見不宜相臨去其一韜子勇不若我二又與子從君囿中於是兩寇肩逐我君拔矛下格而還子之勇不若我三北宮黝刺君若刺褐夫實酷肖之故曰似子夏因訂

必有事焉而勿正

擬刪近世或并下文心字讀之者亦通

如作正心

義亦同此與大學之所謂正心者語意自不同也復禮按是解宜歸一不必兩存若正心連讀殊爲礙理因刪三十六字

四書集言卷  
十一卷十五  
曰伯夷伊尹何如

擬易及武王伐紂去而餓於首陽山餘註從舊復禮按伯夷非餓死詳見論語因爲僭易

今此下民

擬補此詩作女

復禮按詩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屨無夫里之布

擬易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者出夫布今戰國時無論不毛有毛無職有職一切取之非先王之法也氓民也

復禮按元何異孫云在周爲布在漢爲錢幣在宋爲關會在今爲鈔也據地官載師鄭註云布廣二寸長二尺亦出民間但憑官司印信其上以爲貿易之幣四書考云周禮註布泉也宅不樹桑麻者罰以二十五家之稅布謂口率出泉也漢法口百二十也而無常職者亦使出一夫口稅之泉是周禮明有夫布里布而集註以夫家之征當之遂以夫家與里布對說豈晦翁未加深考耶許文懿云上文市廛之廛市宅也謂市物邸舍聽民交易但取其邸舍之稅而不取其貨物之稅也此廛者民居也卽五畝之宅也載師



四書集註卷之二  
十一卷二  
宅不毛者有里布。布錢也。集註言一家力役之征恐於夫里之布無當。至於戰國市宅者既征其廛。民居者又出此兩等之稅。不太繁重乎。今集註二廛字合而爲一。余不敢必知其果如此也。因爲僭易。

公孫丑下

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

擬訂孟仲子

復禮按孟仲子趙邠卿以爲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然孟子家譜云仲子名罍。孟子之子嘗從學於公孫丑。又詩古註云孔子以詩授卜商。商授魯人

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今詩傳時引其說焉。則註與譜不同。因訂

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

擬刪邑有先君之廟曰都

復禮按邑有先君之廟曰都。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袁黃云此邠卿引左傳文也。今云王之爲都當是周禮所謂都鄙之都。豈五處皆立宗廟非矣。閻潛丘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云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此卽爾雅宮

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言乎。因刪八字。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羸。

擬訂葬魯反齊。

復禮按葬魯反齊有三說。一云列女傳謂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嘆。孟母見之。則孟母蓋同在齊而歿於齊也。左傳云古葬禮。大夫三月。士踰月。其時孟子實家於齊。扶喪歸葬。故卽反於齊而卒哭也。豈有不家於齊而方虞之時。遂汲汲而來齊乎。閻潛丘云。孟子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耳。或疑何以爲前日。解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

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有以前日與今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指最遠者。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遡其未遊齊之日。猶目之爲前日。安在三年而不可目之以前日耶。或又疑充虞蓄一疑心。至三年始發之。歟。曰。此尤足以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何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於

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慟絕。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耶。見顧出孝文下。耶。故充虞問答。斷自免喪之後。爲得其實也。顧寧人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緦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世子哉。諸說不一。余以爲首解。近是。奈幼時所錄。惜忘其名。然扶喪歸葬。反齊守制。非爲卿而來也。則所云前日。亦似不遠。若言之近文。此孟子成書時潤色者。想當日問答。亦不過數語而已。至云改葬馬鞍山之外。別無證據。因訂。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

擬訂伐燕

復禮。按或問伐燕之事。孟子以爲宣王。史記荀子以爲湣王。而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蘇轍古史從史記。荀子是孰爲得之耶。朱子云。此則無他可考矣。然通鑑之例。凡前史異同。必著其說於考異。而此亦無說。

不知其何據也。黃東發云：史記齊伐燕有二事。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是即梁惠王篇所載問答稱齊宣王者也。此一事也。稱宣王者，孟子作於宣王已歿之後，故以諡稱而趙岐註亦稱齊宣王也。齊湣王亦伐燕，因燕噲以國與子之，故伐之，下燕七十城，是即公孫丑篇所載沈同問燕可伐者也。此又一事也。止稱齊王者，作孟子時，湣王尚在，未有諡之可稱。趙岐亦稱王也。燕噲遜國，在宣王卒後九年。湣王伐燕，在宣王卒後十年。以此見伐燕噲非宣王，甚明。故孟子自公孫丑篇後，凡涉齊事皆

止稱王。陳賈作周公未盡仁智論終篇，只說齊王。蓋嘗考究古史通鑑少誤。蔡虛齋云：此段今斷從黃氏日抄。蓋孟子出於所見，史記得於所聞，所聞不如所見之真。况溫公通鑑又與史記相戾，不知溫公生於千載之下，又何據而不從史記也。故以孟子所稱齊王而不曰宣王，盡為湣王。此說應是。然復禮斷之前稱宣王，後稱齊王，誠湣王矣。為讓國而伐，亦誠然矣。但以前此伐燕為喪而伐，取十城，則惠王篇所云毀其宗廟，置君而後去之，何謂耶。此明係讓國大亂時事，若僅取十城，則安有毀廟置君之舉。又難信矣。此

朱子所以闕疑也。因訂。

孟子去齊宿於晝

**擬刪**如字或曰

復禮按晝註疏無解。朱子晝畫兩存。非也。黃彥和云。史記田單傳載燕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劉熙註云。齊西南近邑。音獲。路史國名紀云。故畫城在西安城南。有瀆水。耿弇進軍畫中者。因刪四字。

昔者魯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擬訂**子思

復禮按史記云。子思年六十二。非也。包大燿云。喪服

經曰。童子惟當室。總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馬融鄭康成以童子爲未成人。並不明言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今考孔子卒時。公西華掌封識。子貢議心喪。而子思無聞焉。意此時子思年未八歲。正不偯不踊不菲不廬之時也。不然。豈有自八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不能爲禮。君服喪禮而所謂述聖之才哉。季彭山云。伯魚先孔子四年卒。實周敬王三十七年。即使伯魚卒時始生。至魯穆公元年。已七十五歲。然亦安知其不生於伯魚未死數年之前。其齒固未可計也。况其與公儀子柳同仕。尚當

在鼎肉養賢之後不幾於八十餘乎。若綱目載周顯王二十三年。是年衛成侯十六年。子思言苟變於衛侯。及君暗臣諂。國事日非之說。則自伯魚卒至此已一百三十八年。而子思豈有如此之壽乎。斷難信者也。因訂。

四書集註補卷十二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滕文公上

滕文公爲世子

擬易世子。諸侯之子。未卽位之稱。

復禮按春秋傳云。王世子會於首止。是天子之子亦稱世子。又云。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是諸侯之子亦稱太子。則太子世子。古所通稱。白虎通云。天子之子。太子。諸侯之子。世子。是漢制始分矣。今集註云。世子。太子也。雖則無礙。而文義難明。因

四書集言補  
十一卷一  
爲僭易。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擬刪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

復禮按程子此言原與是章無涉不獨非定論也故蔡虛齋云先善後惡亦有不盡然者如邪正災祥曲直牝牡雌雄臣主之類顛倒其字皆從一時語音所便久之遂爲不易之成語耳因刪二十九字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擬補兩不字書作兩弗字

復禮按書字不同集註應辨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曰吾有所受之也

擬易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以周公爲大宗故諸國皆宗魯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也吾世子自謂也言三年之禮受之於孟子也

復禮按毛西河云史記世家以周公爲文王第四子則非次嫡不當稱宗無如伯邑考早卒武王爲天子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卽別子矣故魯爲大宗

而諸小宗皆宗之。故稱爲宗國也。至吾有所受之句。以爲釋志。非朱子之說。而邠卿之說也。但邠卿又云。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以此爲答父兄百官語。更爲明白。且結上文。後方與然友言章法亦宜爾也。故閻潛丘云。吾與下謂然友曰吾字。正一人。此解發於趙氏。繼申於王端毅公實勝集。註讀昭元年傳。晉使后子與子于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惟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恍悟父兄百官兩引古。後截然而止。不復措一辭。尤有餘味。文法何其與左氏類也。因爲僭易。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擬刪**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

復禮。按此二句已辨論語盡徹章。因刪十二字。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擬訂**學校明倫。

復禮。按孟子云。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又云。所以明人倫也。若名是而實非。何以訓士。故文廟祀典宜請釐正者也。宋時洪邁熊禾皆以爲顏曾升堂配享。其父顏路曾點仍列廡下。安有子處父上之理。明嘉靖間。遂採其議。并伯魚遷入啓聖祠。是矣。然以此類推。



孔忠非夫子之兄子乎。公治長非以子妻者乎。南容非以兄之子妻者乎。今尚列兩廡子思之神。其能安乎。不若遷三賢亦配啓聖。則伯魚子蔑兄弟也。皆啓聖之孫。公治南容姻婭也。皆啓聖孫壻。分同誼合配享一堂。情理允協。此倫之宜明一也。啓聖從祀者嘉靖庚寅進程珦朱松蔡元定三人。乃明道晦菴仲默之父。萬曆乙未進周輔成一人。乃濂溪之父。今闕里位次圖。周居末座。是以從祀之遲早論。而不以生時之先後序也。其可乎哉。此倫之宜明二也。至於正殿兩廡。宋儒從祀者凡十八人。今位次以歐陽文忠爲

首。繼之以胡文昭。周元公。程純公。程正公。邵康節。張明公。司馬文正。楊文靖。胡文定。羅文質。李文靖。朱文公。呂成公。陸文安。張宣公。蔡文正。真文忠。然余攷其年。文昭最長。生於宋太宗淳化癸巳。其次歐陽文忠。生於真宗景德丁未。康節生於大中祥符辛亥。元公生於天禧丁巳。司馬文正生於天禧己未。明公生於天禧庚申。純公生於仁宗明道壬申。正公生於明道癸酉。楊文靖生於皇祐癸巳。文質生於神宗熙寧壬子。文定生於熙寧甲寅。李文靖生於哲宗元祐癸酉。文公生於高宗建炎庚戌。宣公生於紹興癸丑。成公

生於紹興丁巳。文安生於紹興己未。蔡文正生於孝宗乾道丁亥。真文忠生於淳熙戊戌。是胡翼之長。歐陽永叔十有四年。永叔作翼之墓表。稱曰先生實前輩也。今永叔居翼之之上。可乎。卻堯夫視周茂叔六年以長。而長程伯淳二十一年。伯淳嘗稱堯夫曰先生之學汪洋浩大。純一不雜。可謂安且成矣。其生平之敬禮可知。况伯淳之父與堯夫交好。是又父執也。司馬君實齒長十三年。於伯淳爲先達。張子厚齒長十二年。又伯淳之表叔也。故伊川答子厚書云。觀吾叔之見。至正而謹嚴。又云。非侍坐之間。從容辨析。不

能究也。今皆居二程之下。可乎。至張敬夫長呂伯恭四歲。陸子靜少張敬夫六年。今乃列張於呂陸之後。可乎。夫從祀諸儒。異代者既以序朝。而同時者自宜序齒。何以錯綜失次。若是之甚也。或云。聖門重道不重齒。故卻居周後。而張居程下也。殊不知闕里位次圖。諸儒首左丘明。而周程列漢唐之後。是明序代矣。朱元晦居宋儒之第十三。是明序齒矣。若然。則周茂叔之上。既有翼之。永叔而獨不可有堯夫乎。伯淳之上。既有翼之。永叔茂叔而獨不可有君實子厚乎。蓋禮之無容疑者也。或又云。明崇禎時。以周卻二程張

朱六儒。改稱先賢。位漢唐諸儒之上矣。殊不知親炙者。稱先賢。私淑者。稱先儒。從祀之例。不可紊也。况元晦受業於愿中之門。若列漢唐之上。豈有弟子而僭越其師者。是非禮之尊。諒所不受。安得與思孟之配。享超升於七十二賢之例。援彼証此乎。此倫之宜明三也。至於孔子弟子。親受業而未祀。斷宜增者。尚有顏何秦冉。顏涿聚。牧皮。懸亶。孔璇。薛邦。孺。悲。八人。漢儒有功聖門。已從祀而誤黜。斷宜復者。鄭元。盧植。二人。以身殉經衛道。而未議祀。斷宜補者。顏芝。孔鮒。尹焯。三人。皆詳余擬請增定文廟祀典議中。然學校者。

禮之所出。而聖人者。人倫之至也。夫孔子之所以爲教。諸弟子之所以爲學。與億萬世之所觀摩者。不過明此而已。豈有外人倫舍禮法。而可以言道者乎。因訂。

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

擬刪。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

復禮。按註疏。解舍皆作止。南軒亦然。不必屬上句。若作舍解。且與宮字重複。故毛西河云。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因刪十三字。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擬補益舜臣名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之火正也。烈熾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趙岐云。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孫奭云。舜因堯舉用。乃使益爲掌火之官。閻潛丘云。朱子時已久。無火官。故亦不暇詳晰耳。古者火官最重。高辛世。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疾必興。聖人調變微權。正寓於此。觀一藏冰啓冰間。尚足和四時而免天札。况火爲民生不容一日廢者。其出之內之所。關於氣化。何如乎。毛西河云。左傳闕伯爲堯火正。

是也。朱子不以火爲官名。於尚書命益作虞處。謂堯但使益除障翳。驅禽獸。未必使爲虞官。至舜而後命作虞。則又誤以山澤爲虞官事。兩失之矣。據此。則益初爲火官。至舜時改作虞官。因爲僭補。

擬易潔字。易絜字。

復禮按爾雅曰。絜。集註訛作潔。已非。蔡仲默書傳以二河合并爲簡潔河。尤非矣。吳程通考云。南皮縣明有絜河。未聞與簡河合集。註良是。元于欽云。漢世去古未遠。河隄尉許商言。九河故道。謂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大史馬頰。覆釜在東光。

之北。成平之南。簡絜鈎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斯言簡而近實。後世圖志雖詳。反見淆亂。則王橫所謂九河已淪於海者。不然矣。因為僭易。

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

**擬刪**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子之辭也。

復禮按孫奭云。江漢以濯則至清而不汗。秋陽以暴則至明而不可掩。孔子如此清潔明白。不可得而尚耳。張南軒云。曾子見夫子之道。其為不可幾及。如是之明且著。蓋其所得者深也。吳無障云。須就一疵不

存萬理明盡處。想夫子之道德潔是十分潔白。是十分白。天下更誰得而尚之。許文懿。蔡虛齋皆以為贊孔子言贊曾子。自集註始。因刪十五字。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

**擬易**按此詩為僖公之頌。而今以周公言之。亦記者之誤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集註以憂心悄悄。本言衛之仁人。孟子以為孔子之事。可以當之。肆不殄厥愠。本言太王事昆夷。孟子以為文王之事。可以當之。此誠斷章取義也。今以僖公而為周公。明係誤記。非二處引詩可比。安得

四書集註補  
言斷章取義。本章四水皆入於江。集註已言記者之誤。當依此例。因爲僭易。

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

擬訂墨之治喪

復禮。按墨之治喪。以薄固爲聖賢所斥。然猶葬也。猶踰月不久淹也。入土爲安也。而今之貧賤者。復有火化。以親尸投烈焰而忘慘。更有水葬。以親骨汗泥滓。而自甘。是又墨之不若也。至于富貴者。惑於拘忌。久淹親柩。暴露原野。貪於風水分葬。其親不令同穴。旣以洩氣爲嫌。又以先儒藉口。獨不思孔子三歲喪父。

長而母卒。徧求父墓。得合於防。迄今子孫千億。榮顯靡窮。開壙未聞洩氣也。周耐魯合。自古爲然。乃不以周孔聖人爲法。而以先儒誤舉。是從徒知有已。不知有親。是又墨之罪人。不止於薄葬之失而已。故羅大經云。古人卜其宅兆。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豈藉此以求子孫富貴乎。世人貪求吉地。有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有旣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三掘四掘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木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衆多。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骨肉化爲仇讐者。能無嘆哉。所當急於痛改者也。○集註引莊子以

證其薄亦是。可以不易。然不如引墨子更切。故闇潛丘云。宋儒引書籍多疎。要當爲之。諍子不當爲其佞。臣如此章。當引本書。節葬篇。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不當引莊子云。墨子生不歌。死不歌。是謂其平日非聖王之音樂。於葬無涉。余獨怪孟子之喪親。以時以力。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乃充虞猶疑其太美。豈非爾時墨道大行。殯皆從薄。見合乎禮者。反以爲踰禮。此與孔子時事。君盡禮。人以爲誥。何異因訂。

滕文公下

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擬訂往送之門

復禮按儀禮士婚禮云。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南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悅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金仁山云。往字作一。句。送之門作一。

句。宋氏云。惟南俗有父母送女之儀。謂之送鸞。不合古制。余謂壻不親迎。反煩女家尊長送之。甚失男先於女之義。閭潛丘云。門卽母家之門。今時俗有母送其女至壻家。遂認作壻門。不知嬪人迎送不出門。又內言不出於梱。古豈有是耶。然儀禮中戒者非止母一人。與所送亦非止門一處。大抵孟子言禮多主大綱。不暇及詳。抑儀禮定於周初。而列國行久。頗各隨其俗。意者孟子其本鄒之婚禮乎。因訂。

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惟士無田。則亦不祭。

擬訂諸侯耕助。夫人蠶繅。士無田不祭。

復禮。按孟子引書。皆與原文小異。未有如是節之不同者。據禮記祭義云。諸侯爲籍百畝。晁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嬪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世嬪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繅三盆手。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旣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王制曰。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此孟子融會其詞者也。今除所引二十四字外。其餘皆孟子解禮之語。然集註已言其大概。但未詳盡分



四書集言補  
晰不便擬補。因訂。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

擬補傳食遞續祿食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傳食與傳車之傳同。正韻云遞續祿食也。因為僭補。

書曰後我后后來其無罰

擬補書作后來無罰

復禮按商書太甲篇無其字。宜註圈外。因為僭補。有攸不為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絡我周王見休

惟臣附於大邑周

擬補書作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  
筐厥玄黃絡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

復禮按孟子所引與書詞異。宜註圈外。因為僭補。則取于殘殺伐用張

擬補書作取彼凶殘我伐用張

復禮按孟子所引與書詞異。宜註圈外。因為僭補。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

擬易盈之。即不勝字。宋大夫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孫奭疏云戴盈之。即戴不勝字。盈之也。集註

云亦宋大夫。似乎兩人。因爲僭易。

書曰洛水警余

**擬補**警余書作儆予

復禮按警余二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擬補**佑啓書作啓佑無作罔

復禮按此引與書詞小異。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

**擬刪**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復禮按春秋以一字爲褒貶。則闡發其旨者。字義之

巖毫釐宜慎矣。若以爲無其位而天子之權可託。是夫子先自處於僭竊。何以服人。余謂夫子蓋正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非託也。文定以春王正月。謂夫子改周之正朔。宜乎其云爾也。而集註復承之何歟。故袁黃云。春秋因魯史以明天子之法。猶禹承堯命以治水。周公相成王以撥亂。所行者莫非天子之事。故曰天子之事。非如胡氏實擅其權之說也。高拱云。孔子考文武之憲章。而託之乎魯史。筆削褒貶。一以爲準。以明天子之法。以尊周室。以見天命之未改。是爲天子之事。知我者。謂我志在於尊周也。罪我者。以

四書身言補  
天子之法明。則爲亂爲賊。罪狀顯著。彼將焉逃。亂臣  
賊子。豈不罪我乎。而乃以爲孔子託南面之權。真有  
罪焉。則謬矣。徐自溟云。以法而賞罰天下。權也。以道  
而是非天下事也。孔子之作春秋。有是非而未嘗行  
賞罰。權與事當有辨。姚舜牧云。春秋時。臣弑君子。弑  
父。天子不能主持於上。諸侯不能輔弼於下。夫子因  
取魯史舊文。筆削以存王迹。是臣子供天子之事之  
職分也。文定乃謂孔子無其位而託其權。嗟乎。南面  
之權。可以一日託哉。觀春秋中。載天王某事。則天子  
所行之事。亦得是非之矣。又將託何權以是非之哉。

因刪十八字

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

擬訂邪說誣民

復禮。按今之釋道。更甚於古之楊墨。何也。傅奕云。欺  
誑矯詐。橫渠云。幻妄流遁。伊川云。絕類毀形。永叔云。  
貪生畏死。考亭云。傷風壞教。仁山云。顛倒錯謬。文清  
云。逃世滅倫。敬齋云。猖狂鼓扇。整菴云。背理逆天。張  
寧云。虛無寂滅。是皆辭而闢之矣。然余以爲二氏之  
罪。尤莫大於欺天蔑聖。世所不察也。考之六經。言上  
帝者七十餘處。而南郊祭天。列朝欽若。則上帝之尊。

莫之與京矣。而道家號爲四御。敘於老子之後。釋家名爲帝釋。立於佛氏之傍。欺天之罪孰大。於是宰我云。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云。夫子猶天之不可階而升。有若云。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是孔子之聖無出其右矣。而丹臺新錄稱爲太極上真公。比於衆仙之列。起世界。經呼爲儒童菩薩。等於孺子之流。蔑聖之罪。又孰大焉。至於二氏所言性道。以窈冥空寂爲主。與吾儒仁義禮智之言相反。此昌黎韓子所以欲人其人。火其書。則邪說永息。而聖道益著矣。因訂。

